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5

問題編號

0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地政總署提及將會“繼續把批核公共契約的申請，須支付補償的收地個案的業權審查及相關的法律工作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以及過去 3 年批予私人律師行的申請宗數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為應付不斷遞增的工作量，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把若干法律工作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讓署內的員工處理較為複雜的批地或契約修訂個案，並向受收地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加快發放土地補償。

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曾把 20 份公共契約的審查工作外判，以及在 5 項收地計劃中把受影響的 592 幅地段的土地業權審查工作外判。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4.2005